

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公競字第1141461018號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部分規定

代理主任委員 陳志民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八、檢舉人向本會提出檢舉，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 以書面或電子文件載明具體內容，並書明真實姓名及地址；其以言詞或電話為之者，本會應作成紀錄後據以辦理。
- (二) 提供相關商品、包裝、廣告等必要事證，並釋明他事業所為表示或表徵有使相關交易相對人就有無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依一般經驗法則判斷，足以產生之懷疑，及所受之損害。
- (三) 委託他人檢舉者，應提出委任書。

九、本會收受檢舉案件，應先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

- (一) 是否符合前點規定。如未符合者，得不予受理，並請檢舉人另案檢舉。
- (二) 來文是否屬本會職掌。如來文係屬民刑事或他機關職掌案件者，得以非本會職掌函復，或逕轉相關主管機關辦理。
- (三) 案件是否已逾裁處權時效。如依檢舉人所附資料，顯可認檢舉案件已逾裁處權時效者，得不予受理。
- (四) 檢舉人是否因所檢舉之表示或表徵受有損害或不利益。非競爭事業或非交易相對人提出檢舉者，得函復檢舉人檢具受有不利益之具體事證另案檢舉。

十、有關本法第二十一條案件，本會與其他主管機關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予以分工。

依前項分工結果，移請各主管機關處理之案件類型，如附表一。

十一、有關表示或表徵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案件類型例示如附表二。

附表一 移請各主管機關處理之案件類型表

項目	案件類型	主管機關
一	商品或服務之廣告內容宣稱、暗示或影射具醫療效能者	衛生福利部
二	食品、健康食品、市售乳品、化粧品、藥物等之標示及廣告	衛生福利部
三	醫療廣告	衛生福利部
四	人體器官保存庫之廣告	衛生福利部
五	一般商品之標示	經濟部
六	銷售種苗之標示	農業部
七	農藥、肥料、飼料、種畜禽或種源、動物用藥品、寵物食品等之標示及廣告	農業部
八	於批發市場階段之農產品標示、市售包裝米之標示、產銷履歷之標示、有機食品之標示及廣告	農業部
九	農產品廣告、於零售市場階段之農產品標示、市售包裝米之廣告	衛生福利部
十	獸醫師對其業務所登載之廣告	農業部
十一	菸酒標示、酒品廣告	財政部國庫署
十二	已立案之補習班廣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十三	推介就業或招募員工有不實廣告者	勞動部
十四	職業訓練機構之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不實者	勞動部
十五	旅遊服務廣告	交通部觀光署
十六	證券或期貨業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七	未依法取得會計師資格而刊登廣告使人誤認有會計師資格之案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八	涉及金融相關法規規範之廣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九	有關移民業務廣告	內政部
二十	不動產經紀業廣告，屬於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範範疇者	內政部
二十一	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內政部
二十二	其他經本會與其他行政機關協調結果，或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應先由他機關處理者。	其他機關